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
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承担单位：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智鹏

项目负责人：周智鹏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483852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涂附磨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附磨具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附磨具 10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24日（常溧环审[2024]57号））；</p> <p>25、《WZ-2407178号检测报告》（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2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p>本项目黏接、冲裁、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_{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			
3	氯乙烯	0.15			
4	氯化氢	0.05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960
	COD	0.48
	SS	0.384
	NH ₃ -N	0.043
	TN	0.067
	TP	0.008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8月24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290号六楼60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智鹏。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3000万元，购买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B5号、B10号厂房进行涂附磨具的生产，购买厂房面积4782.48平方米，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的生产规模。

目前企业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4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481-89-01-123060）。2024年3月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7号)。

本项目配备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堂、宿舍、洗浴。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涂附

磨具 1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生产规模：年产涂附磨具 100 万平方米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4 月 24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4]57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27LK4X1C001Y。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产能 (万平方米)	实际产能 (万平方米)	年运行时间 (h)
1	涂附磨具	1/2"、3/4"、1"、1-1/2"、2"、3"、D50mm 等	100	100	2400h (300 天，每天 8h)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B5	局部 3 层，一楼二楼主要用于涂附磨具生产、三楼为办公区	局部 4 层，一楼二楼三楼主要用于涂附磨具生产；二楼隔层部分布置办公区；四楼为为闲置仓库
	B10	局部 3 层，一楼主要为冲裁生产线，二楼为原料仓库，三楼北面为危废仓库	局部 4 层，一楼主要布置砂带自动生产线、冲裁机等，二楼为原料仓库，B10 和 B5 的三楼是连通区域，布置砂圈自动成型机等；四楼为闲置仓库，B10 顶楼北面为

			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B10 厂房内二楼，建筑面积约 767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 B5 厂房内二楼，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1200t/a，员工生活用水 12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 960t/a，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 B5 厂房外西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B5 厂房外西北侧，占地面积 6m ²
		危险废物	位于 B10 厂房三楼北侧，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 B10 厂房顶楼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砂纸、纱布	/	100.2 万 m ² (约 1704t)	100.2 万 m ² (约 1704t)	0
2	塑料纽扣	尼龙材质	500 万个 (约 4t)	500 万个 (约 4t)	0

3	PVC 泡壳	PVC 材质	20 万个 (约 20t)	20 万个 (约 20t)	0
4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 35%, 聚乙烯蜡: 10%, 石油 树脂: 55%	5	5	0
5	无纺布	高分子纤维	1.5	1.5	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自动冲裁机		/	8	8	0
2	超声波焊接机		/	8	2	-6
3	焊接机		/	0	8	+8
4	砂带自动生产线		/	1	1	0
	1	复合机	/	0	3	+3
5	百叶片自动成型机		/	2	2	0
6	砂圈自动成型机		/	5	5	0
7	高周波熔接机		/	4	4	0
8	自动热收缩机		/	2	2	0

备注：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超声波焊接机减少 6 台，新增的 8 台焊接机功率有所减小代替原来的 6 台超声波焊接机，参与焊接的原材料使用量不变，不影响产能和产污；原环评中遗漏的复合机用于黏贴工艺，故本次完善设备清单。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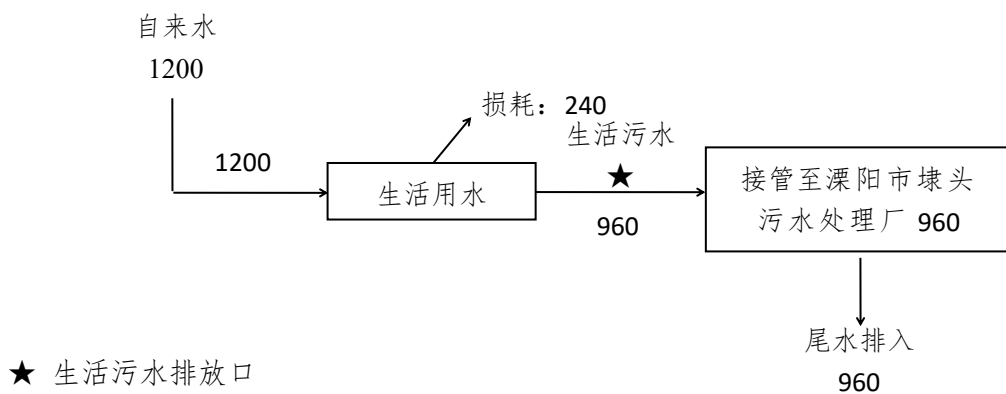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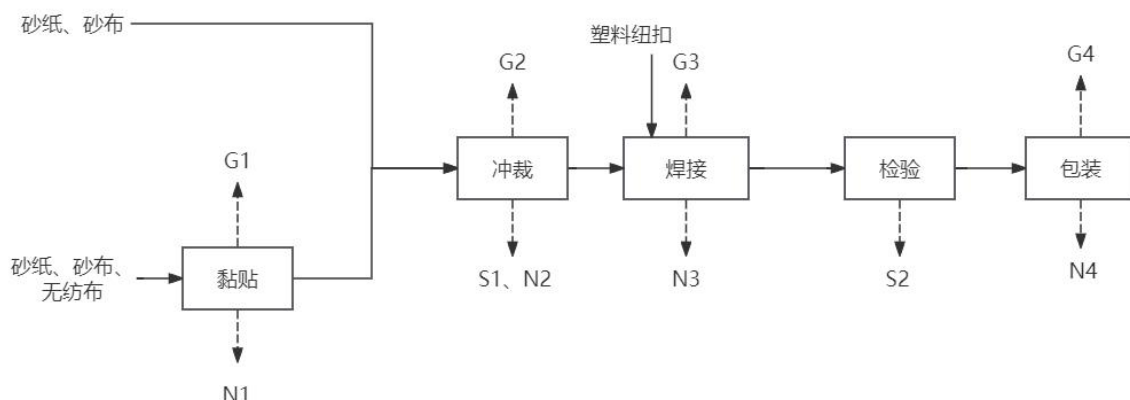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1 涂附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黏贴：将外购的砂纸、纱布、无纺布利用热熔胶进行黏贴，复合机黏贴过程通过电加热将热熔胶加热至 108℃，使材料黏接在一起。该生产过程会产生黏接有机废气 G1 及工业噪声 N1。

冲裁：将外购的砂纸、纱布，以及通过黏接工序生产的材料利用自动冲裁机进行冲裁成特定的形状。冲裁后的成品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砂带自动生产线，百叶片自动成型机、砂圈自动成型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半成品用于后续工序的安装，该自动加工过程为通过轧辊、模具等成型工具对砂纸、纱布进行塑性变形，无污染物产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冲裁粉尘 G2、废边角料 S1 及工业噪声 N2。

焊接：将塑料纽扣通过超声波焊接/传统焊接的方式焊接至冲裁好的半成品上。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震动几微米到及时微米的震动体对工件加压，瞬间产生摩擦热，从而使工件表面熔化进行接合。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焊接有机废气 G3 及工业噪声 N3。

检验：通过人工目检的方式对加工出来的产品进行检验。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利用 PVC 泡壳进行包装，部分包装方式采

用订书针装订，部分采用高周波焊接的方式对 PVC 泡壳进行焊接包装。高周波焊接的原理主要基于高频电磁场的作用，通过感应加热和电极加压来实现塑料件的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90°C。该生产过程会产生高周波焊接有机废气 G4 及工业噪声 N4。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目前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2) 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中产生的黏接废气、冲裁粉尘、焊接废气、高周波焊接废气和未捕集到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B5 厂房外西北侧，占地 6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B10 厂房顶楼北侧，占地 1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与环评 一致	7.5	7.5
废边角料		冲裁	SW17	309-099-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4.5	4.5
不合格品		测试	SW17	309-099-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0.5	0.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309-005-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0.7	0.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 废仓库，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溧 阳市吉 生利环 保科技 服务有 限公司 处置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5	0.05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总体 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 设施选 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活性炭密封袋暂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黏接废气、冲裁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高周波焊接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黏接废气、冲裁粉尘、焊接废气、高周波焊接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地表水环境</p>	<p>生活污水</p>	<p>COD、SS、 NH₃-N、TN、 TP</p>	<p>生活污水接管 至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p>	<p>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声环境</p>	<p>车间设备运行噪声</p>	<p>声压级</p>	<p>墙体隔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p>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黏接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p>	<p>处置。</p> <p>已落实环评要求。</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121-L。</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⑫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为 156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2024年7月17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27LK4X1C001Y。</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仅生产设备布局在车间内进行了优化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1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生产设备	超声波焊接机 8 台	超声波焊接机 2 台，焊接机 8 台，复合机 3 台	超声波焊接机减少 6 台，新增的 8 台焊接机功率有所减小代替原来的 6 台超声波焊接机，参与焊接的原材料使用量不变，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复合机用于黏贴工艺，环评中已分析该工艺的产排污情况，仅遗漏该设备，故本次验收完善该设备清单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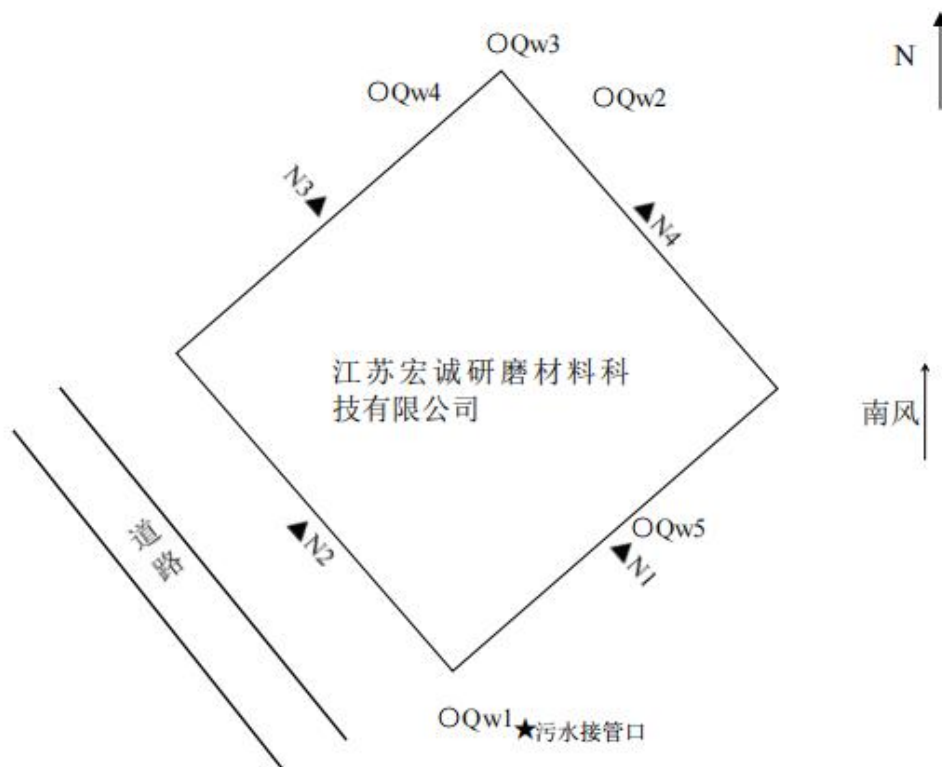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黏接废气、冲裁粉尘、焊接废气、高周波焊接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O”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两天风向均为南风。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

气象情况：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07.17	09:50~10:50	32.4	100.5	0.6	南风	晴
	10:55~11:55	33.1	100.5	0.6	南风	晴
	12:00~13:00	34.0	100.5	1.0	南风	晴
2024.07.18	08:30~09:30	32.9	100.5	1.0	南风	晴
	09:35~10:35	34.8	100.5	0.8	南风	晴
	10:40~11:40	35.3	100.5	1.0	南风	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黏接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高周波焊接废气等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黏接废气、冲裁粉尘、焊接废气、高周波焊接废气均呈现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p>

表 3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B5 厂房外西北侧，占地 6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 B10 厂房顶楼北侧，占地 1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121-L。</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B5 各边界外扩 100 米、B10 各边界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1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144 m^3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2、带“*”项目不在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31012341013）检测。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公司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计量有效期
WZYQ-071	综合校准仪	DL-6500	2025.7.5
WZYQ-15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9
WZYQ-1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11
WZYQ-1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11
WZYQ-14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4.11
WZYQ-162	便携式 PH 计	Bante 220	2025.4.15
WZYQ-163	声级计	AWA5688	2025.4.18
WZYQ-16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4.22
WZYQ-016	HSX 系列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450	2025.7.4
WZYQ-047	电子天平	ESJ162-4H	2025.7.4
WZYQ-04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025.7.4
WZYQ-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5.7.4
WZYQ-098.2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6.7.6
WZYQ-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2025.7.4
WZYQ-014	FA-E 系列分析电子天平	FA2104E	2025.7.4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样品数量	平行样		试剂空白		全程序空白		质控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	/
氨氮	8	3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总磷	8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总氮	8	2	100	1	100	2	100	/	/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7.17 (昼)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4.07.18 (昼)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OQw1~OQw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车间外1米处	OQw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4.7.17	涂附磨具	1/2"、3/4"、1"、 1-1/2"、2"、3"、 D50mm 等	0.33	0.29	88%	300
2024.7.18	涂附磨具	1/2"、3/4"、1"、 1-1/2"、2"、3"、 D50mm 等	0.33	0.31	92%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OQw1	下风向 OQw2	下风向 OQw3	下风向 OQw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17	09:50~10:50	0.233	0.357	0.327	0.306	0.357	0.5
			10:55~11:55	0.243	0.347	0.330	0.309		
			12:00~13:00	0.234	0.342	0.331	0.307		
		2024.7.18	08:30~09:30	0.229	0.358	0.307	0.333	0.358	
			09:35~10:35	0.233	0.349	0.314	0.334		
			10:40~11:40	0.241	0.344	0.309	0.332		
	非甲烷总烃	2024.7.17	09:52	0.44	0.55	0.60	0.59	0.60	4.0
			10:56	0.42	0.58	0.59	0.53		
			12:03	0.46	0.53	0.55	0.58		
		2024.7.18	08:31	0.42	0.53	0.59	0.52	0.61	
			09:37	0.40	0.55	0.61	0.55		
			10:42	0.43	0.54	0.59	0.5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OQw1	下风向 OQw2	下风向 OQw3	下风向 OQw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24.7.17	09:50~ 10:50	ND	ND	ND	ND	/	0.15
			10:55~ 11:55	ND	ND	ND	ND		
			12:00~ 13:00	ND	ND	ND	ND		
		2024.7.18	08:30~09:30	ND	ND	ND	ND	/	
			09:35~ 10:35	ND	ND	ND	ND		
			10:40~ 11:40	ND	ND	ND	ND		
	氯乙烯*	2024.7.17	09:53	ND	ND	ND	ND	/	0.05
			10:57	ND	ND	ND	ND		
			12:04	ND	ND	ND	ND		
		2024.7.18	08:32	ND	ND	ND	ND	/	
			09:38	ND	ND	ND	ND		
			10:43	ND	ND	ND	ND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1、带“*”项目不在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31012341013）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7.17	○Qw5 (车间外 1m 处)	0.76	0.76	0.73	0.75	6.0
		2024.7.18	○Qw5 (车间外 1m 处)	0.74	0.74	0.72	0.7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7.17	pH 值	7.5	7.5	7.5	7.5	7.5	6.5-9.5
		悬浮物	35	38	33	36	36	400
		化学需氧量	220	213	223	219	219	500
		氨氮	14.4	16	15.6	16.7	15.7	45
		总磷	3.57	3.55	3.61	3.59	3.58	8
		总氮	30.9	31.2	30.6	30.8	30.9	70
	2024.7.18	pH 值	7.6	7.6	7.6	7.6	7.6	6.5-9.5
		悬浮物	30	29	30	32	30	400
		化学需氧量	217	212	210	213	213	500
		氨氮	14.8	17.9	16.3	17.8	16.7	45
		总磷	3.48	3.54	3.51	3.44	3.49	8
		总氮	30.8	30.4	31	30.6	30.7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4.7.17	▲N1	59.7	65
	▲N2	58.3	
	▲N3	58.1	
	▲N4	58.9	
2024.7.18	▲N1	61.9	65
	▲N2	60.4	
	▲N3	55.4	
	▲N4	58.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污水量	960	/	960	/
	COD	0.48	216	0.207	达标
	SS	0.384	33	0.032	达标
	NH ₃ -N	0.043	16.2	0.016	达标
	TN	0.067	30.8	0.030	达标
	TP	0.008	3.54	0.0034	达标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B5 厂房外西北侧，占地 6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B10 厂房顶楼北侧，占地 1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B5 各边界外扩 100 米、B10 各边界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已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1230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附磨具1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附磨具1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7LK4X1C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7LK4X1C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